

107年5月18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

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版本

| | |
|-------|---|
| 第十一條 | <p>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：</p> <p>一、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。<u>但有緊急輸血之必要而無法事前檢驗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二、製造血液製劑。</p> <p>三、施行器官、組織、體液或細胞移植。</p> <p>前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，<u>其血液、器官、組織、體液及細胞</u>，不得使用。<u>但受移植之感染者於器官移植手術前以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醫事機構對第一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，應通報主管機關。</p> |
| 第十二條 | <p>第十二條 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；就醫時，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。<u>但處於緊急情況或身處隱私未受保障之環境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。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。</p> <p>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。</p> |
| 第二十一條 | <p>第二十一條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，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、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明知自己為感染者，而供血或以器官、組織、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，致傳染於人者，亦同。<u>但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情形，不罰。</u></p> <p>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危險性行為之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。</p> |
| 第二十二條 | <p>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<u>本文</u>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因而致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|
| 第二十三條 | <p>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、第十五條之一或第十七條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u>但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，不罰。</u></p> <p>醫事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、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</p> <p>醫事人員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，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。</p> |